

附件 3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梅江区违法建设整治工作经费

区级项目主管部门：（公章）梅州市梅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填报人姓名：吴静

联系电话：2196998

填报日期：2025.7.16



一、基本情况

项目涵盖梅江区 7 镇（街道）的违法建设治理工作，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镇（街道）做好违法建设的巡查管控，落实对新增在建违法建设的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制止、早记录，对当年新建、加建、改建、扩建的违法建设行为坚持第一时间发现、第一时间制止、第一时间核实，坚决将新增在建违法建设遏制在萌芽状态，完成省、市、区交办的违法建设年度治理工作任务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，下达指标 100 万元，实际支付 80 万元，资金支付率 80%。

二、绩效自评结论

梅江区违法建设整治工作经费自评分数为 95.6 分，自评结果为优。

三、绩效指标分析

（一）过程分析

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，已支付项目资金 80 万元，分别拨给长沙 15 万元，西阳 10 万元，三角镇 15 万元，城北镇 10 万元，金山街道 10 万元，西郊街道 10 万元，江南街道 10 万元，资金支付率 80%。

（二）产出指标分析

梅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各镇（街道）加大违法建设治理的管控力度，对新增违法建设“零容忍”，做到早发现、早查处，最大限度地将违法建设控制在萌芽状态，坚决做到发现一宗拆除一宗。2024 年，结合美丽圩镇建设、圩镇“六乱”整治、

农房质量安全风貌提升和三清三拆三整治等工作,经统计 7 个镇（街道）数据,全年共治理违法建设 42251 m²,巡查次数 159 次,如期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任务 32000 m²,完成率 132%,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覆盖率 96.2%。

（三）效益指标分析

督促指导各镇（街道）对市容“六乱”现象及违法建设进行监管,配合区委政法委、区教育局等单位开展中小学校周边环境整治等活动,结合创文行动、两美行动等工作要求,全方位、常态化落实城市环境治理工作。2024 年,各镇（街道）共整治市容“六乱”行为 74183 宗,暂扣物品 621 宗,立案处罚 2 宗,罚款金额 100 元。通过高标准、严要求推进“六乱”等有序推进违法建设整治工作,营造安全有序、整洁优美的人居环境,群众满意度达 90.6%。

四、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及存在的问题

无。

五、改进意见

无。

